

2021年9月3日

行政命令2021-22

行政命令2021-22
(COVID-19行政命令第88号)

鉴于，自2020年3月初以来，伊利诺伊州一直面临着一场大流行病造成的灾难，其造成了非同寻常的疾病和生命损失，这场灾难的感染人数已超过1,538,300人，并夺走了超过24,000名居民的生命；及

鉴于，在任何时候，尤其是在公共健康危机期间，州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保障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已经确定，德尔塔（Delta）变体是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在本州最主要的传播病毒株，并在本州未接种疫苗的各年龄段人群中迅速传播；及

鉴于，德尔塔（Delta）变体比以前传播的毒株更具攻击性和传播性，并对目前正在进行的阻止和减缓病毒传播的工作造成新的严重风险；及

鉴于，相比以前的病毒株，德尔塔变体也可能引起更严重的疾病；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估计，德尔塔变体现在占美国所有测序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90%以上；及

鉴于，针对完全接种疫苗的人士¹，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已发布指南，建议在大多数情况下，在室内公共场所佩戴口罩，以及在任何联邦、州、地方、部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当地关于企业和工作场所的指南有所要求的情况下佩戴口罩；及

鉴于，州内每个地区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病例数均有增加，冠状病毒疾病患者所用的医院床位和重症监护（ICU）病床也有增加；及

鉴于，由于德尔塔（Delta）变体的影响，美国某些地区的可用重症监护（ICU）病床很少（如果有的话），而伊利诺伊州的许多地区由于德尔塔变体的影响，其可用的重症监护病床数量一直在持续减少；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继续提醒布质面罩或口罩可以保护那些未完全接种疫苗的人士免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侵害；及

鉴于，事实证明保持社交隔离、戴口罩和采取其他公共卫生预防措施有助于大大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传播；及

鉴于，5至11岁和12至17岁未成年人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病例数在过去一个月急剧上升；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已经认识到接种疫苗是结束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主要公共卫生预防策略，并建议所有教师、工作人员和符合资格的学生尽快接种疫苗；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安全、有效，并在伊利诺伊州各地向12岁及以上的人士免费广泛提供；及

鉴于，虽然超过670万伊利诺伊州人已经完全接种了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但为了防止德尔塔变体的快速传播，有必要采取更多措施，以确保接种疫苗的居民人数持续提高，包括在某些令人担心的环境中工作的个人，其中包括在12岁以下儿童身边工作的人士；及

¹完全接种疫苗者是指那些在两剂疫苗（如辉瑞（Pfizer-BioNTech）或莫德纳（Moderna））系列中接种第二剂疫苗两周之后的人士，或在单剂疫苗（如强生（Johnson & Johnson））系列中接种疫苗两周之后的人士。不符合这些要求的人，无论其年龄大小，都不被视为完全接种疫苗者。

鉴于，提高学校的疫苗接种率是针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最有力防护措施，再加上佩戴口罩和定期检测，这些对于以尽可能安全的方式提供现场教学至关重要；及

鉴于，医护人员，特别是那些参与直接病人护理的医护人员，面临着更高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感染风险；及

鉴于，阻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在医疗机构中的传播至关重要，因为在许多医疗机构中都有患潜在疾病或免疫系统受损的人士；及

鉴于，要求医疗机构的个人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或进行定期检测，可有助于防止疫情的爆发，并减少向可能面临严重疾病风险的脆弱个人的传播；及

鉴于，有必要在全州范围内采取措施，以保护高风险医疗机构中特别脆弱的个人以及雇员；及

鉴于，每个雇主都有义务通过建立和维持一个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并要求雇员遵守健康和安全措施来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及

鉴于，由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仍在继续传播，德尔塔（Delta）变体的威胁不断增大，以及有很大比例的人群仍未接种疫苗，我于2021年8月20日宣布，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第4条，伊利诺伊州目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传播的状况构成了流行病和公共卫生紧急事件；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宪法》、《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8)条、第7(12)条和第19条的规定，以及公共卫生法所赋予的权力，我特此命令如下事项：

第1条：个人面罩要求。自2021年8月30日起，所有两岁及以上且能够在医学上容忍面罩（口罩或布面罩）的个人，在室内公共场所时，必须用面罩遮住口鼻。所有雇主必须确保员工在室内工作场所时佩戴口罩。伊利诺伊州人还应该考虑在拥挤的户外环境中，以及在涉及与未完全接种疫苗的人密切接触的活动中佩戴口罩。

在进行餐饮时（包括在酒吧或餐馆）可以暂时摘掉面罩；在工作场所，当雇员可以持续保持6英尺的距离时（如雇员在其办公室或小隔间时）也可以摘掉面罩。

所有个人，包括完全接种疫苗者，在以下场所都必须保持佩戴口罩：（1）飞机、公共汽车、火车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以及机场、火车站和巴士站等交通枢纽；（2）罪犯教养所和无家可归者收容所等聚集场所；以及（3）医疗机构。

第2条：医护人员疫苗接种和检测要求。

a. 定义。

- i. “医护人员”是指任何（1）受雇于某医疗保健机构、或为其提供志愿服务、或通过签约为其提供服务、或受雇于跟机构签约提供服务的实体之人员，以及（2）医疗保健机构认定的与该机构中的人员每周至少一次定期密切接触（少于6英尺）超过15分钟的人士。术语“医护人员”不包括任何受雇于任何州立或州营机构、为其提供志愿服务或与其签约提供服务的人。术语“医护人员”也不包括任何在医疗保健机构停留时间较短、与现场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间很短的人（例如，前往现场送货的承包商且与其他人保持身体距离或短暂进入现场取货的人员）。
- ii. “医疗保健机构”是指其用途、经营或目的是为任何人提供保健服务、医疗或护理、康复或预防性保健的任何设施、建筑物或机构，或上述场所的一部分，无论是公共还是私人（营利或非营利）性质。包括但不限于门诊外科中心、临终关怀医院、普通医院、医生办公室、药店、紧急医疗服务、IDPH许可的紧急医疗服务车、脊椎病诊所、牙科办公室、独立急救中心、紧急护理机构、分娩中心、手术后恢复护理机构、晚期肾病机构、长期护理机构（包括根据《养老院护理法》（Nursing Home Care Act）、《ID/DD社区护理法》（ID/DD Community Care Act）或《MC/DD法》（MC/DD Act）得到许可的专业和一般中长期护理机构）、专门的精神健康康复机构、辅助生活机构、支持性生活机构、医疗援助机构、精神健康中心、门诊机构、公共卫生中心、康复机构、住院治疗机构、以及成人日间护理中心。术语“医疗保健机构”不包括任何州立或州营机构。

- iii. 一个人在接种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紧急授权使用、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两剂式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第二剂的两周后，或在接种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紧急授权使用、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单剂式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两周后，即视为“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
- b. 在2021年9月19日之前，所有医护人员必须至少接种两剂式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第一剂或单剂式冠状病毒疾病疫苗，并在接种两剂式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第一剂后30天内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任何未能证明已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医护人员，必须按照第（d）子节的要求进行检测。为了确定其已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医护人员必须向医疗保健机构提供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完全接种证明。可通过提供以下一项来证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接种：（1）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接种记录卡或记录卡的照片；（2）来自医疗机构或电子健康记录提供的疫苗接种文件；或（3）州免疫记录。
- c. 医疗保健机构应禁止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医护人员进入其场所，除非该人员符合第（d）子节规定的检测要求。
- d. 自2021年9月19日开始，尚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医护人员如需进入医疗保健机构或为其工作，必须接受下述冠状病毒疾病检测，直到确定其已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
 - i. 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医护人员必须至少每周接受一次冠状病毒疾病检测。检测必须经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紧急使用授权，或者按照美国联邦医疗保险与医疗补助服务中心（U.S. 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的实验室开发测试之要求来进行操作。
 - ii. 对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医护人员的检测必须在医疗保健机构现场进行，或者医护人员必须向医疗保健机构出示其他单位出具的阴性检测结果的证明或确认。

- iii. 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 (IDPH) 建议, 如果有条件, 对医护人员进行PCR检测。
- e. 在以下情况下, 个人可免于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苗的要求: (1) 其疫苗接种为医学禁忌, 包括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或其他与残疾有关的合理便利的法律、任何有权获得便利的个人, 或 (2) 疫苗接种将要求个人违反或放弃其真诚的宗教信仰、信奉或教规。证明自己可以免于接种疫苗的个人, 应至少接受第 (d) 子节规定的每周一次检测。
- f. 州政府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 (IDPH), 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 (IDHS), 以及伊利诺伊州医疗保健与家庭服务部 (Illinois Department of Healthcare and Family Services), 可以颁布必要的紧急规则, 以落实本行政命令。

第3条: 学校人员疫苗接种和检测要求。

- a. 定义。
 - i. “学校人员”是指任何 (1) 受雇于接收学前班至12年级学生的学校或学区、或为其提供志愿服务、或通过签约为其提供服务的人员, 或受雇于跟学校、学区或学校学生签约的服务实体的人员, 以及 (2) 学校认定的、与该学校学生或其他学校人员每周至少一次定期密切接触 (少于6英尺) 超过15分钟的人。术语“学校人员”不包括任何在学校停留时间较短、与现场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间很短的人员 (例如, 前往现场送货的承包商且与其他人保持身体距离或短暂进入现场取货的人员)。
 - ii. “学校”是指接收学前班至12年级学生的任何公立或非公立小学或中学, 包括特许学校, 也包括任何州营寄宿学校, 如Philip J. Rock Center and School、伊利诺伊州视力障碍者学校 (Illinois School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伊利诺伊州聋哑者学校 (Illinois School for the Deaf) 和伊利诺伊州数学和科学学院 (Illinois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Academy)。术语“学校”不包括伊利诺伊州少年司法部。

- iii. 一个人在接种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紧急授权使用、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两剂式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第二剂的两周后，或在接种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紧急授权使用、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单剂式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两周后，即视为“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
- b. 在2021年9月19日之前，所有学校人员必须至少接种两剂式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第一剂或单剂式冠状病毒疾病疫苗，并在接种两剂式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第一剂后30天内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任何未能证明已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学校人员，必须按照第（d）子节的要求进行检测。为了确定已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学校人员必须向学校提供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完全接种证明。可通过提供以下一项来证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接种：（1）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接种记录卡或记录卡的照片；（2）来自医疗机构或电子健康记录提供的疫苗接种文件；或（3）州免疫记录。
- c. 学校应禁止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学校人员进入其场所，除非该人员符合第（d）子节规定的检测要求。
- d. 自2021年9月19日开始，尚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学校人员如需进入学校或为其工作，必须接受下述冠状病毒疾病检测，直到确定其已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
 - i. 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学校人员必须至少每周接受一次冠状病毒疾病检测。检测必须经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紧急使用授权，或者按照美国联邦医疗保险与医疗补助服务中心（U.S. 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的实验室开发测试之要求来进行操作。
 - ii. 对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学校人员的检测必须在学校现场进行，或者学校人员必须向学校出示其他单位出具的阴性检测结果的证明或确认。

- iii. 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 (IDPH) 建议, 如果有条件, 对学校人员进行PCR检测。
- e. 在以下情况下, 个人可免于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苗的要求: (1) 其疫苗接种为医学禁忌, 包括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或其他与残疾有关的合理便利的法律、任何有权获得便利的个人, 或 (2) 疫苗接种将要求个人违反或放弃其真诚的宗教信仰、信奉或教规。证明自己可以免于接种疫苗的个人, 应至少接受第 (d) 子节规定的每周一次检测。
- f. 州政府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 (IDPH) 和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可以颁布必要的紧急规则, 以落实本行政命令。

第4条: 高等教育人员疫苗接种和检测要求。

- a. 定义。
 - i. “高等教育人员”是指任何 (1) 受雇于高等教育机构, 或为其提供志愿服务, 或受雇于跟该高等教育机构签约服务实体的人员, 以及 (2) 与校园内或校园附属楼宇或区域的其他人每周至少一次定期密切接触 (少于6英尺) 超过15分钟的人。术语“高等教育人员”不包括任何在校园内或校外附属区域停留时间较短、与现场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间很短的人员 (例如, 前往现场送货的承包商且与其他人保持身体距离或短暂进入现场取货的人员)。
 - ii. “高等教育机构”是指任何公立或私立的大学、学院、社区学院、大专、商业、技术或职业学校, 或其他提供中学以上学位、课程或教学的教育机构。
 - iii. “高等教育学生”是指在高等教育机构 (校内或校外的附属机构) 参加有学分或无学分的课程学习的个人。术语“高等教育学生”不包括完全通过远程方式完成课程学习的个人。
 - iv. 一个人在接种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紧急授权使用、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两剂式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苗第二剂的两周后, 或在接种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紧

急授权使用、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单剂式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两周后，即视为“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

- b. 在2021年9月19日之前，所有高等教育人员和高等教育学生必须至少接种两剂式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第一剂或单剂式冠状病毒疾病疫苗，并在接种两剂式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第一剂后30天内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任何未能证明已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高等教育人员或高等教育学生，必须按照第（d）子节的要求进行检测。为了确定已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高等教育人员和高等教育学生必须向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完全接种证明。可通过提供以下一项来证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接种：（1）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接种记录卡或记录卡的照片；（2）来自医疗机构或电子健康记录提供的疫苗接种文件；或（3）州免疫记录。
- c. 高等教育机构应禁止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高等教育人员和高等教育学生进入其场所，除非该人员符合第（d）子节规定的检测要求。
- d. 自2021年9月19日开始，尚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高等教育人员和高等教育学生如需进入高等教育机构或为其工作，必须接受下述的冠状病毒疾病检测，直到确定其已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
 - i. 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高等教育人员和高等教育学生必须至少每周接受一次冠状病毒疾病检测。检测必须经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紧急使用授权，或者按照美国联邦医疗保险与医疗补助服务中心（U.S. 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的实验室开发测试之要求来进行操作。
 - ii. 对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高等教育人员和高等教育学生的检测必须在高等教育机构现场进行，或者高等教育人员或高等教育学生必须向高等教育机构出示其他单位出具的阴性检测结果的证明或确认。

- iii. 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 (IDPH) 建议, 如果有条件, 对高等教育人员和高等教育学生进行PCR检测。
- e. 在以下情况下, 个人可免于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苗的要求: (1) 其疫苗接种为医学禁忌, 包括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或其他与残疾有关的合理便利的法律、任何有权获得便利的个人, 或 (2) 疫苗接种将要求个人违反或放弃其真诚的宗教信仰、信奉或教规。证明自己可以免于接种疫苗的个人, 应至少接受第 (d) 子节规定的每周一次检测。
- f. 州政府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 (IDPH)、伊利诺伊州社区学院委员会 (Illinois Community College Board) 和伊利诺伊州高等教育委员会 (Illinois Board of Higher Education), 可以颁布必要的紧急规则, 以落实本行政命令。

第5条: 州立或州营集体设施之疫苗接种要求。

- a. 定义。
 - i. “州立或州营集体设施”是指由伊利诺伊州退伍军人事务部 (Illinois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 (IDHS)、伊利诺伊州惩教部 (Illinois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和伊利诺伊州少年司法部 (Illinois Department of Juvenile Justice) 运营的集体设施。
 - ii. 一个人在接种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紧急授权使用、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两剂式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苗第二剂的两周后, 或在接种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紧急授权使用、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单剂式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两周后, 即视为“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
- b. 州立或州营集体设施的所有州政府雇员必须在不晚于2021年10月4日之前接种两剂式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苗的两剂或单剂式冠状病毒疾病疫苗, 但可以对此协商。
- c. 所有在州立或州营的集体设施工作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必须在不晚于2021年10月4日之前接种两剂式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苗的两剂或单剂式冠

病毒疾病疫苗。任何在州立或州营的集体设施中停留时间较短、与现场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间很短的人员，由各设施决定，可不包括在内（例如，前往现场送货的承包商且与其他人保持身体距离或短暂进入现场取货的人员）。

- d. 为了满足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要求，州立或州营的集体设施的州政府雇员和承包商以及供应商必须向其提供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证明。可通过提供以下一项来证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接种：（1）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接种记录卡或记录卡的照片；（2）来自医疗机构或电子健康记录提供的疫苗接种文件；或（3）州免疫记录。
- e. 在以下情况下，个人将免于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要求：（1）其疫苗接种为医学禁忌，包括任何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或其他与残疾有关的合理便利的法律而有权获得便利的个人，或（2）疫苗接种将要求个人违反或放弃真诚的宗教信仰、信奉或教规。证明自己可以免于接种疫苗的个人，应遵守其他检测要求。
- f. 伊利诺伊州中央管理服务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Central Management Services）劳资关系小组经指示与相关工会进行协商，以落实本行政命令，并根据法律规定对这些条款进行适当的协商。

第6条：其他疫苗接种和检测要求。

- a. 可用的检测资源之信息，包括州政府支助的社区检测点可在此查阅：<http://dph.illinois.gov/testing>。更多信息，请参阅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关于社区内和学校内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的临时指南，网址为：<http://dph.illinois.gov/covid19/community-guidance/rapid-point-care-testing-covid-19>。
- b. 本行政命令不禁止任何公共或私营实体对工作人员、承包商、学生或其他访客实施超出本行政命令要求的疫苗接种或检测要求，包括要求在比本行政命令要求的时间更早的日期之前完全接种疫苗。
- c. 本行政命令不禁止任何公共或私营实体根据适用法律，在未提供每周检测的替代方案的情况下，要求工作人员、承包商、学生或其他访客完全接种疫苗。
- d. 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和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llinois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可以通过紧急规则，要求各机构的检测间隔时间比本行政命令所要

求的间隔时间更短。本行政命令无意取代或替代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关于在高风险地区或已有疫情爆发的机构进行间隔时间更短的检测的任何协议。

- e. 鼓励所有实体实施强有力的疫苗接种和检测计划，以减少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传播。
- f. 各实体可允许医护人员、学校人员、高等教育人员和高等教育学生在等待本行政命令要求的每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结果时前往其处所，只要他们在收到检测结果之前没有任何需要排除的冠状病毒疾病感染症状。

第7条：在《州长灾难公告》（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生效期间，暂停适用《医院许可证法案》（Hospital Licensing Act, 210 ILCS 85/10(c)）中的有关部门在通过一项规则之前必须获得医院许可证委员会的事先批准这一要求。

第8条：保留条款。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第9条：先前的行政命令。本行政命令取代行政命令2021-20及先前任何其他行政命令中的任何相反规定。不与本行政命令中的规定相抵触的任何规定仍然有效。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1年9月3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1年9月3日登记备案